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査。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 第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為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檢討公司就僱員可暗中就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相關暗中舉報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財務適當行動；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評核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三) 向董事會提出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四) 審核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五) 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任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六)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和有關匯報責任；
- (七) 檢討、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和半年度(如適用，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三) 審閱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四)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五)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六)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四條

就審計委員會行使有關審閱公司財務資料的職責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四)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五)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向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七)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八)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九)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兩者之間的關係；

(四)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其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公司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

員／主席主持，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與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要求，且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傳閱。經取得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委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委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律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